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股份及账户管理

第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第八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报告，由公司向监管部门申报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严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所持证券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本人所持有证券账户的管理，及时向董事会申报本人所持有的证券帐户、所持公司证券及其变动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现任及离任半年内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根据信息变动情况及时予以更新。

第十四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披露，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秘书申报下列信息：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自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并解释，修订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